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名　　址同上

　　洪玉如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